Q:爸媽該如何協助孩子?

- 1. 每天為寶貝簽聯絡簿。
- 2. 每天檢查寶貝作業,並適時給予協助。
- 3. 詳讀班上的通知單、班訊,瞭解學校、班級事務。
- 4. 協助寶貝準時繳交每日作業,及攜帶各類學用品。
- 5. 各類回條、收據,請爸媽協助準時繳交,若因事需要遲 交,請爸媽於聯絡簿告知導師。

Q:一定要穿雨衣嗎?

- 因安全上考量,所以希望孩子們都穿著雨衣較為合適, 避免被雨傘戳傷或刺到眼睛。
- 2. 請協助指導寶貝穿脫(需揹書包練習)及收納雨衣。





Q:要知道的班級規定?

- 1. 為避免寶貝分心,請勿攜帶過於花俏或有遊戲功能的 文具用品。
- 2. 寫字以鉛筆為主,不使用自動鉛筆。
- 3. 不帶零食、玩具、貴重物品到校。
- 4. 同學間請勿贈送需金錢購買的物品。

Q:關於校園安全?

寶貝一定要留心,以下提醒保身心:

- 1. 輕聲慢步不奔跑。 2. 室內奔跑危險多。
- 3. 遊戲器材小心用。 4. 打架遊戲絕不玩。
- 5. 友愛同學不爭吵。 6. 排隊走路不推擠。





- Q:什麼時間穿運動服?
- 1. 每週三和有體育課當天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- Q:關於吃藥問題?
- 1. 一年級寶貝小肌肉發尚未成熟,若星期二中午餐後須服藥,非常需要爸媽協助在家將藥粉與藥水先調配好,裝在藥瓶裡,寶貝只需要在飯後將藥瓶就口喝下,即完成吃藥的動作。爸媽貼心的小動作,能為寶貝爭取許多午休時間喔!
- Q:請假應注意事項?
 - 1. 請假一天:可以簡訊、打電話或聯絡簿老師進行請假。
 - 2. 請假三天以上, 需填請假單。



民生105愛戀學習樂園

Q: 數位學生證用途?

小一新生的數位學生證臺北市教育局統一製作發下。

- 1. 學校的學生證是數位學生證, 具有「悠遊卡」功能, 也可作為臺北市立圖書館之借閱證, 不需另外申請借書證。
- 2. 本校圖書館借書亦採用此卡,請家長協助寶貝「妥善保管數位學生證」,建議幫它「穿上衣服後」擺放「書包固定位置」,此卡若遺失,重新申請時手續繁瑣,申請新卡時間亦受限制,請爸媽協助寶留意:也勿遺失數位學生證!





Q:學用品有哪些?

尺1把

	用	品
--	---	---

鉛筆盒

橡皮擦1個

削好的鉛筆3枝

彩虹筆1枝

剪刀1把

口紅膠2瓶

工具盒

透明膠帶1卷 雙面膠帶1卷 白板筆2枝 白板擦

學用品

美勞 用具 粉蠟筆1盒(不是油性蠟筆)

彩色筆1盒

彩色鉛筆1盒

輕便雨衣2件

A4資料夾1個

衛生紙1盒

其他

潔牙用具1組

防身警報器1個

名牌1組

數位學生證1張(屆時會發下)



民生105愛戀學習樂園

◎色筆的認識與使用時機◎

彩虹筆



- ★彩虹筆優點: 輕巧方便攜帶。
- ★使用時機:

請孩子放於鉛筆 盒內,若上課時需 使用,不用再從一 整盒的畫圖用具拿 出。

色鉛筆



★彩虹筆優點:

彩度高、顏色較 多、選擇性高。

★使用時機:

上課畫學習單的 時候,使用色鉛筆 較適合。但筆芯消 耗快,常需要削。

粉蠟筆



★用於圖畫紙創作, 美勞課老師才可能會 建議寶貝使用。因粉 蠟筆使用常會掉落粉 屑,且筆頭較粗, 適合用於學習單或作 業,會影響到作業精 緻度及乾淨度。



民生105愛戀學習樂園



閱讀護照認證注意事項

- 1. 學校在各年段(低、中、高)發下閱讀護照一本, 每一年段閱讀護照使用二年。若閱讀護照不慎遺 失,請自行到教務處購買。
- 2. 閱讀護照每學期認證二次,上學期在10月、12月, 下學期在3月、6月!閱讀護照一本共可認證三個等 級,分別是:小秀才、小進士、小狀元。
- 3. 閱讀護照採累計方式,自選+必讀10本累計60本— 小秀才。累計120本(自選+必讀20本)—小進士。 自選+必讀30本累計共180本—小狀元。
- 4. 認證前, 需把老師發下的檢核表和私人書庫(記錄自選書目表)上的閱讀日期、書名、好看指數確實填寫, 並經家長簽章才能認證。私人書庫空白表可從班網下載使用。 理網下載使用。



校園榮譽制度

◎獎章:級、科任教師考核當天的學習和行

為表現,給予「獎」章勉勵。

♡貼紙:蓋20個「獎」章,與老師兌換1張

「榮譽貼紙」,貼在「榮譽簿」。

◎榮譽狀(小蜜蜂獎狀):榮獲三張好學生

「榮譽貼紙」者於每週四全班收齊送

到輔導處換發小蜜蜂「榮譽狀」。

□最高榮譽狀:榮獲三張小蜜蜂「榮譽狀」 者,將公開接受表揚且校長 頒發「最高榮譽狀」拍照留 念。得獎學生的姓名及優良 事蹟公佈於文化走廊。

📗 民生105愛戀學習樂園





校園定期評量請假成績計算

- (一)因公、因喪、因病請假(附醫院或診所證明)或 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為配合法定傳染疾病之防疫隔離措施而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三)因事請假缺考者,補考之成績如未達60分,按 實得分數計算;如為60分以上,則按實得分數 減60之分數乘以0.8再加上60分計算。
- (四)因故無法補考者,該次評量成績以該階段成績 乘以 0.8 計算。
- (五)無故缺考又不補考者,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